

35. 一名男子因醫院未事先告知手術費用以無法全額健保支付，必須部分自費而和醫院發生爭議。政府建議民眾遇法律爭議時，先採取非訴訟方式解決，以減少時間和金錢的耗損。請問關於非訴訟方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甲)雙方可以私下和解，此事件是屬於刑事的非告訴乃論 (乙)調解是由里長在區公所協助進行 (丙)調解成功的結果等同於法院判決 (丁)私下和解後，仍可以進行訴訟 (戊)私下和解的結果可以強制執行。
 (A)甲乙 (B)丁戊
 (C)丙丁 (D)甲戊
36. 下列關於法官與檢察官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(甲)法官與檢察官都是隸屬於司法院 (乙)在法庭上，法官須秉持公正立場判決，而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訴訟 (丙)不管民、刑事訴訟，都可看到兩者 (丁)檢察官的服飾是黑袍鑲紫，而法官的服飾是黑袍鑲藍邊。
 (A)甲丙 (B)乙丁
 (C)乙丙 (D)甲丁
37. 發生在 2019 年 7 月的鐵路警察李承翰遭刺死案，一審法院判定鄭男罹患精神疾病，行為時無法辨識其行為違法，判決無罪但須強制就醫；二審法院則認定其辨識能力未完全喪失，改判有期徒刑 17 年。請問依據上述內容一審的無罪判決，主要是認為鄭男行為的當時屬於何種身分？
 (A)無行為能力人 (B)限制責任能力人
 (C)限制行為能力人 (D)無責任能力人
38. 承上題，下列哪一類人，與上文中二審的判決標準相同？
 (A)80 歲以上的老爺爺
 (B)今年剛上國一的小明
 (C)肢體障礙的大華
 (D)去年參加完大學畢業典禮的小如
39. 某民意代表在服務處設立法律諮詢站，表格中是該服務站在 2024 年及 2025 年服務件數的統計資料。在 2024 年的刑事案件中，有過半屬於告訴乃論的案件，而 2025 年則有過半數的案件屬於非告訴乃論。請問 2024 年及 2025 年的案件中，可採取「調解」方式處理的件數分別可能為下列何者？
- | | 2024 年 | 2025 年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民事事件 | 250 | 260 |
| 刑事案件 | 200 | 220 |
| 服務總數 | 450 | 480 |
- (A)2024 年 300 件，2025 年 380 件
 (B)2024 年 360 件，2025 年 380 件
 (C)2024 年 360 件，2025 年 330 件
 (D)2024 年 300 件，2025 年 330 件

40. 據新聞報導，有汽車駕駛到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旁欲停路邊停車格，遭 1 名男子站在車格前「人肉占車位」。警方表示，民眾如有以肉身占車位行為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可處新台幣 500 元。依據上述內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500 元稱為罰金
 (B)這是屬於違法行為
 (C)須由法院判決
 (D)肉身占車位屬於民事的侵權行為
41. 司法院自 2023 年開始努力推動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」(ADR) (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)，希望不用經過法院漫長的訴訟審理來解決紛爭。常見類型有由公正第三人(調解委員)協調雙方互讓。請問關於調解與訴訟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(甲)調解委員會設置在各地的鄉鎮市區公所 (乙)調解與訴訟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，且都是免費的 (丙)調解可以處理的事件比訴訟要廣泛 (丁)調解的優點是程序簡便、省時又省錢。
 (A)甲乙 (B)丙丁
 (C)乙丙 (D)甲丁

題組一

詐騙橫行，且犯嫌有持續年輕化的趨勢。其中約 75% 涉案少年是擔任提款車手居多。部分少年誤以為「只是領錢」無傷大雅，在網路廣告誘使下加入。實際上，車手行為可能觸犯「參與犯罪組織罪」、「加重詐欺罪」及「洗錢罪」。警方透露，詐騙集團不斷吸收青少年擔任車手，就是看準未成年的刑事責任較輕。因此司法單位也研議修法，加重教唆少年犯罪的刑責，以遏止成人利用法律漏洞「操控未成年」。

請依上述內容回答下列問題：

42. 國家研議加重教唆少年犯罪的罰則，主要是希望達成刑罰的哪一項目的？
 (A)嚇阻犯罪 (B)矯正犯罪
 (C)救濟權利 (D)處罰犯罪
43. 若 17 歲的小文擔任車手被捕，關於他的法律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行為不以刑法處罰
 (B)屬於完全責任能力人，須負完全刑事責任
 (C)屬於限制責任能力人，得減輕其刑
 (D)屬於無行為能力人，由家長共同承擔刑事責任
44. 根據《刑事訴訟法》，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車手小文「犯罪嫌疑重大」，會做出何種處分？
 (A)不起訴處分 (B)自訴處分
 (C)緩刑處分 (D)公訴處分

45. 若檢察官無意間於網路上發覺詐欺案件，亦會主動進行偵辦，其原因為何？
- (A)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
(B)屬於告訴乃論之罪
(C)屬於行政違規行為
(D)屬於契約不履行責任

題組二：某記者為報導最近的重大新聞，整理了一篇新聞稿，內容如下：

2024年5月2日，國民黨籍市議員鍾小平到(甲)機關(乙)柯文哲與前副市長彭振聲涉犯圖利罪。此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，今年三月份一審判決出爐。

其中具公務員身分的柯文哲判決有期徒刑17年、褫奪公權6年；應曉薇判決有期徒刑15年6月、褫奪公權6年；彭振聲判決褫奪公權1年、緩刑3年。邵琇珮判決有期徒刑1年3月、緩刑3年，格外引發民眾關注。

法院怎麼看柯文哲的行為，為什麼會犯法。首先，法院認定柯文哲犯了共四案：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、公益侵占罪、共同犯公益侵占罪、共同犯背信罪。因此除判刑外，要沒收犯罪所得1,260萬。

所謂收賄的行為認定，關鍵不是金額大小，而是有沒有對價關係。法院強調，收賄不一定要明講「你給我錢我幫你做事」，只要雙方之間形成默契，例如先談事情、後收錢，或用政治獻金包裝，都可能成立犯罪。沈慶京捐給柯文哲的210萬元政治獻金，被認定是賄賂的前金。判決認為，沈慶京透過員工捐政治獻金給柯文哲，時間點剛好在雙方談京華城案之後，而且市府後續確實有動作，因此認定這筆錢與職務行為有關，不是單純捐款。

京華城本來不符合條件，且已在行政訴訟中敗訴，但仍透過細部計畫，額外給予20%容積獎勵，這被認為是違法放寬規定，讓特定公司獲利。

而法院認為是柯文哲明知違法還做，是因為相關會議、專家意見早就指出此案有違法疑慮，但仍強行通過，因此不是單純政策判斷，而是明知違法仍為之，至少構成圖利罪。(整理、改編自網路新聞及相關評論)

請根據上述內容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46. 在上文中第二段部分判刑結果的整理過程中，記者因疏忽而謄寫錯誤，請問此錯誤應是下列何人的判決？
- (A)柯文哲 (B)應曉薇
(C)彭振聲 (D)邵琇珮
47. 法院關於收賄行為的有罪判決，乃是依刑法的哪一個原則而決議？
- (A)無罪推定原則 (B)罪刑法定主義
(C)誠實信用原則 (D)偵查不公開原則

48. 關於法院沒收柯文哲 1260 萬元的裁罰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屬於刑罰中的主刑，且為剝奪財產的刑罰
(B)屬於刑罰中的從刑，可以獨立宣告
(C)屬於刑罰的一種，需要經判決確定才能執行
(D)具獨立法律效果，可單獨宣告

49. 文中的(甲)、(乙)的內容應該為何？
- (A)地檢署、告發 (B)法院、告發
(C)警察局、告訴 (D)地檢署、公訴

50. 下列哪一項與上述文中柯文哲的行為，屬同一種法律責任？
- (A)瑪莉不小心打破教室窗戶
(B)王大陸等人假造病例逃避兵役
(C)路易士與女朋友交往期間劈腿
(D)隋棠積欠 11 萬管理費未繳

~ 試題結束 ~